

#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 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书

(2024)琼综执三亚(崖州三队)责拆决字第11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组织	姓名或名称	王英兴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地址		联系电话	
		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本单位于2023年7月25日对你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房屋案予以立案调查。经调查,你于2023年5月15日在三亚市崖州区三陵芒果场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擅自建设房屋,砖混结构,占地面积54.5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4.53平方米,开工建设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2023年7月14日,本单位依法送达《协助调查通知书》(2023)琼综执三亚(崖州三队)协通字第(206)号和《责令改正/整改/停止通知书》(2023)琼综执三亚(崖州三队)责字第(206)号,已对现场进行拍照取证及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勘验图》。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证据照片(图片)登记表、《现场勘验图》、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崖州分局《关于违法建设认定意见的复函》、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出具相关违法建设认定意见的复函》(三自然资监(2023)236号)、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崖州分局《关于协助认定王英兴违法建筑规划范围的复函》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及《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四条:“在乡村开发边界内使用原有



宅基地建设农村村民住宅的，农村村民应当持户籍证明、宅基地使用证明、村民委员会签署的书面意见等有效文件，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依据乡、村庄规划审查，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的规定。

本单位于2024年6月25日向你送达了《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七条：“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的规定，本单位对你作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七日内拆除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擅自建设建筑物的行政决定。

如你不服本行政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强制执行。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2024年7月30日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